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130241852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修正「桃園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及其時間、地區或場所」，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

一、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一)施放爆竹煙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逢元旦、農曆除夕、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天日節（農曆一月九日）、元宵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遶境），管制時間為凌晨二時至上午八時。

(二)使用擴音設施、敲鑼、打鼓或吹號從事寺廟（含未立案宗教場所）、神壇、廟會、婚宴喜慶及祭典等民俗活動。

(三)禱告、誦經、使用法器或使用擴音設施從事播放經文、詩歌等行為。

(四)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行為（含各類移動式宣傳車輛）。

(五)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室外集會、遊行及音樂表演等活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逢元旦、農曆除夕、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天日節（農曆一月

九日）、元宵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遶境），管制時間為凌晨二時至上午八時。

(六)於非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之場所，以手持工具或動力機械等方式，從事敲擊、鑽孔、鋸切、釘合、打磨或其他產生施工噪音之行為。

(七)使用非屬營業用卡拉OK之行為。非屬營業用卡拉OK，指未登記「視聽歌唱業」或「視聽及視唱業」營業項目之營業場所及其他非營業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

(八)運轉引擎試車或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清洗、修理、改裝車輛等行為。

二、於本市第一類、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商業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三、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使用擴音設施從事殯葬民俗活動。

四、營建工程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平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與例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及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以手持工具或動力機械等方式，從事吊掛、裝載、卸料、搬運、敲擊、鑽孔、鋸切、釘合、打磨或其他產生施工噪音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二)有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環境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修）工程。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屬連續性或必要之工程於管制時段施工者，惟仍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規定。

五、依前項第三款核准之工程，施工單位應於施工現場設置噪音防制設施（例如隔音布、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設施），並於現場豎立管制時段施工告示牌。該施工告示牌內應載明管制時段施工核准文號及公害陳情

專線○八〇〇〇六六六六六。

六、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圖書館、幼兒園及醫療機構（不含私立小型診所）等特定噪音管制區，其周界五十公尺範圍，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施放爆竹煙火。
- (二)使用擴音設施、敲鑼、打鼓或吹號從事寺廟（含未立案宗教場所）、神壇、廟會、婚宴喜慶、祭典及殯葬等民俗活動。
- (三)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擺攤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行為（含各類移動式宣傳車輛）。

七、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例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使用吹葉機致妨礙安寧。但有危及公共安全及災害復原期間，或緊急危難救助行為，不在此限。

八、本公告所稱例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中之放假日；平日指前揭辦公日曆表中之上班日。

九、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市長張善政